

苏州城建博物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城建博物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本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对象为卫道观前3号暨潘宅中路、西路、西边路等三路的部分建筑：包括中路门厅、轿厅、大厅，西路门厅、轿厅、大厅、楼厅及二层连廊，西边路花园及前后花厅，占地面积约1573.7m²，本项目对该部分建筑进行装修、布展、安防、景观等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 环评审批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年10月21日，苏环建[2021]08第0011号
- 开工时间：2021年11月
- 试运行时间：2022年5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190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实际总投资约190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苏州城建博物馆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施工单位使用的装修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以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

(3) 噪声

为了减轻装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各种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单位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生活垃圾与装修垃圾分别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处置。

3.2 运营期

(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包括馆内各公用设备机械噪声、人员活动噪声等。建设单位采用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馆内张贴“禁止喧哗”标识等措施。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入外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调查，本项目在试运营期间已经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项目的环保措施，并认真执行了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周边存在大量的居民点，人流的增长势必会提高噪声扰民现象的可能性；同时，游客还会产生生活垃圾，若生活垃圾管理不善，还会污染馆内和外环境。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固废污染。为减缓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必须要强化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以选用各类低噪声设备为基础，辅以博物馆工作人员对馆内外人声的管理。馆内张贴“禁止喧哗”等标语；

（2）安排专人巡视垃圾桶周围情况，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和宣传，防止游客随地乱扔垃圾，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